

- 管轄

- 職務管轄
- 土地管轄 (較常考)
 - 以 土地 為 劃分標準
 - 普通審判籍
 - 特別審判籍
 - 普通審判籍
 - 特別審判籍 (條文多 3~19 (特別審判籍之規定))，只提 第二試 會考的)
 - 4 (因財產權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(二)) 對於生徒、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，因財產權涉訟者，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寄寓人，因學習、工作，長期滯留 but 非設定 住所 於該地之人
 - 學徒
 - 外出受雇之工人
 - 外出讀書之學生
 - 6 (因業務涉訟之特別審判籍)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10 (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(一) *** 土地管轄 最常考)
 - 10--1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專屬管轄
 - 因不動產之 物權 涉訟 (考試 最常出現)
 - 確認之訴
 - 確認 不動產 物權 是否存在 之訴
 - 不動產 物權 為標的 之訴
 - eg
 - 民 767 三種請求權 皆屬 物上請求權 (物權)，亦屬 10--1 之 專屬管轄
 -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民 767--1 前段)
 - 妨害除去請求權 (民 767--1 中段)
 - 妨害防止請求權 (民 767--1 後段)
 - 屬 10--1 之 專屬管轄
 - 而 占有 僅屬 事實狀態，非屬 權利，亦 非屬 10--1 之 專屬管轄
 - 因不動產之 分割 涉訟
 - 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
 - 當事人間 無法 達成 分割協議
 - 屬 10--1 之 專屬管轄
 - 因不動產之 經界 涉訟
 - 確定不動產經界之訴
 - 不動產間 界線模糊，請求法院裁判
 - 屬 10--1 之 專屬管轄
 - 10--2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即 不動產之 債權 涉訟
 - 屬 任意管轄，非屬 專屬管轄
 - 任意管轄 有 管轄競合 情形
 - 多個 法院 具 管轄權
 - 依 10--2 (特別審判籍)，不動產所在地 法院 具 管轄權
 - 依 1、2 (普通審判籍)，被告 法院 具 管轄權
 - eg
 - 不動產 債權 契約 (借貸、租賃、買賣、贈與等) 相關訴訟
 - 即 因 不動產 債權債務關係 (含 損害賠償) 提起之 相關訴訟
 - 返還
 - 交付
 - 所有權移轉登記
 - 買方 已付價金，賣方 不移轉登記
 - 損害賠償
 - ...
 - 11 (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(二)) 對於同一被告因 債權及 擔保該債權之 不動產 物權 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。
 - 屬 任意管轄，非屬 專屬管轄

- 擔保該債權之 不動產物權（抵押權）
 - 擔保債權之 動產物權（質權、留置權）
- eg
 - 甲 對 乙 有 債權
 - 乙 不動產 860 設定抵押權 甲
 - 不動產所在地 之 法院 可合併管轄 下列 甲 提之兩訴訟
 - 確認之訴
 - 確認抵押權之訴
 - 紿付之訴（請求權）
 - 請求履行債務之訴
- 12（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屬 任意管轄，非屬 專屬管轄
 - 定
 - 契約約定
- 13（因票據涉訟之特別審判籍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屬 任意管轄，非屬 專屬管轄
- 15（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）
 - 15--1 因 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行為地
 - 一部 實行行為 之地
 - 一部 行為結果發生 之地
 - eg
 - 網路誹謗案
 - 行為人 台北發文（實行行為地）
 - 台中市民名譽受損（行為結果發生地）
 - 台北、台中地方法院 得有管轄權。
 - 15--2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，得由受損害之船舶 最初到達地，或加害船舶 被扣留地，或其船籍港之法院管轄。
 - 15--3 因航空器飛航失事或其他空中事故，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，得由受損害航空器最初降落地，或加害航空器被扣留地之法院管轄。
- 20（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（4~19）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
 - 但書
 - 第四條至前條（4~19）為 任意管轄者，
 - 因 屬 任意管轄，非屬 專屬管轄
 - 故 仍有
 - 24（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）
 - 合意管轄
 - 25（擬制之合意管轄）
 - 應訴管轄
 - but 24、25 受限於 26（合意管轄之限制）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
 - 管轄類型的優先順序
 - 專屬管轄 > 應訴管轄 > 合意管轄 > 任意管轄
 - 任意管轄 vs 專屬管轄
 - 任意管轄
 - 可能發生 管轄競合
 - 適用
 - 21（管轄之競合）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（皆）有管轄權。
 - 22（管轄競合之效果－選擇管轄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
 - eg
 - 甲 對 乙 主張 民 184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
 - 被告（乙）住所：台北
 - 依 1（普通審判籍－自然人）以原就被 原則，台北地院 有 管轄權
 - 侵權行為地：台中
 - 依 15（因侵權行為涉訟之特別審判籍），台中地院 有 管轄權
 - 因 上述皆屬 任意管轄

- 故
 - 依 21 (管轄之競合)，台北地院、台中地院 皆有 管轄權
 - 依 22 (管轄競合之效果－選擇管轄)，原告得任向上述其中一法院起訴
- **未涉公益 (屬 任意管轄，非屬 專屬管轄)**
 - **適用**
 - **24 (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)**
 - 合意管轄
 - **25 (擬制之合意管轄)**
 - 應訴管轄
 - but **24、25 受限於 26 (合意管轄之限制)** 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**專屬管轄**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
 - **專屬管轄**
 - **不可能發生 管轄競合**
 - **不適用**
 - **21 (管轄之競合)**
 - **22 (管轄競合之效果－選擇管轄)**
 - eg
 - 10--1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甲 對 乙 主張 民 767--1 前段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(返還A土地)
 - 被告 (乙) 住所：台北
 - 依 1 (普通審判籍－自然人) 以原就被 原則，台北地院 有 管轄權
 - 不動產 (A土地) 所在地：台中
 - 依 10 (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(一))，台中地院 有 專屬管轄權
 - 因 上述 有 專屬管轄
 - 故 不適用
 - 21 (管轄之競合)
 - 22 (管轄競合之效果－選擇管轄)
 - **涉公益 (屬 專屬管轄)**
 - **不適用**
 - **24 (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)**
 - 合意管轄
 - **25 (擬制之合意管轄)**
 - 應訴管轄
 - 即 **24、25 受限於 26 (合意管轄之限制)** 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**專屬管轄**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
 - eg
 - 10--1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**合意管轄 vs 應訴管轄**
 - **24 (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)**
 - **合意管轄**
 - 24--1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
 - 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
 - **只能約定第一審法院**
 - 24--2 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
 - 具備 **訴訟能力** 之 當事人 所約定之 訴訟契約
 - 訴訟能力
 - **45 (訴訟能力)**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。
 - 即 **完全行為能力 (18歲以上)**
 - **訴訟能力 vs 當事人能力**
 - **40 (當事人能力)**
 - 40--1 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40--2 胎兒，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40--3 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40--4 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有當事人能力。
 - 故 **有 當事人能力，不一定有 訴訟能力**
 - 訴訟契約
 - 訴訟相關事項 之 約定
 - eg
 - 管轄

- 證據
- ...
- 若 **訴訟契約 之 合意 有 意思表示瑕疵**
 - eg
 - 意思表示 **不一致**
 - 意思表示錯誤
 - 通謀虛偽
 - 意思表示 **不自由**
 - 詐欺
 - 震迫
 - 則 **類推適用 民法** 相關規定
 - **民 87 (虛偽意思表示)**
 - **民 88 (錯誤之意思表示)**
 - **民 92 (意思表示之不自由)**
- **類型**
 - **排他 (專屬) 之 合意管轄**
 - 排除 原本依法有管轄權 法院，僅以 特定法院 為 管轄法院
 - 即 兩造約定者為 原法定管轄 法院 (較清楚的定義)
 - **有數個 原法定管轄 法院**
 - **僅約定 其中一個，排除 其他**
 - **競合 (附加) 之 合意管轄**
 - 不排除 原本依法有管轄權 法院，另約定 無管轄權 法院 為 管轄法院
 - 即 兩造約定者為 非 原法定管轄 法院 (較清楚的定義)
 - **有數個 原法定管轄 法院**
 - **另約定 非 原法定管轄 法院，不排除 其他**
- **限制**
 - **通常訴訟事件**
 - **28 (移送訴訟之原因及程序)**
 - 28-1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**無管轄權者**，**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**於其管轄法院。
 - 28-2 第二十四條之**合意管轄**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**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**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**言詞辯論前**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**但 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**
 - **預定用於同類契約 之 條款**
 - **預定用於同類契約 = 定型化契約 = 附合契約**
 - eg
 - 消費者 與 通訊商 簽 定型化契約 (辦 手機門號)
 - 定型化契約
 - 由 通訊商 擬定
 - 對 通訊商 較有利
 - 因 大公司總部 通常設在 台北市
 - 故 定型化契約 條款 通常合意 以 台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(合意管轄約定)
 - 若 上述 定型化契約 條款 對 消費者 顯失公平
 - 則 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
 - **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**於其管轄法院
 - 若 法定管轄法院 為多數時
 - 則 應由 法院斟酌定之，**當事人**
 - **有權 聲請移送**
 - **無權 選擇 法定管轄法院**
 - **小額訴訟事件**
 - **價金 小於 10萬**
 - **436-8 (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或不適用者之處理)**
 - **436-9 (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)** 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**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 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**
 - **預定用於同類契約 之 條款**
 - **預定用於同類契約 = 定型化契約 = 附合契約**
 - **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**

- 約定債務履行地管轄法院
 - 對應 12 (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)
 - 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
 - 對應 24 (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)
- 因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
 - 12 (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) 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24 (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)
 - 不適用
 - 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、合意管轄皆無效
 - 效果較 28--2 (通常訴訟事件之合意管轄限制) 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強
 - 28 (移送訴訟之原因及程序)
- 故無管轄權，28--1 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
- 通常訴訟(程序)事件 vs 特別程序事件
 - 見下表格
- 25 (擬制之合意管轄)
 - 應訴管轄
 -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- 24 (合意管轄及其表意方法)、25 (擬制之合意管轄) 受限於 26 (合意管轄之限制) 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。
- 指定管轄 (少考，略)
 - 23 (指定管轄－原因及程序)
- 管轄恆定原則
 - 27 (定管轄之時期) 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
 - eg
 - 若被告於起訴後，更改住所地
 - 則不影響當初依 1 (普通審判籍－自然人) 之原就被原則所定之法定管轄法院
 - recall
 - 審判權恆定原則
 - 法院組織法 7-2-1 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，不因訴訟繫屬後(起訴後)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
- 欠缺管轄權之處理
 - 即原告找錯法院
 - 與欠缺審判權(審判權衝突)之處理不同
 - 基本規定(尚無法院違背 10--1 專屬管轄)
 - 28 (移送訴訟之原因及程序)
 - 28--1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 - 依原告聲請
 - 被告無聲請裁定移送權限
 - 依職權
 - 無人聲請時
 - 28--2 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
 - 預定用於同類契約 = 定型化契約 = 附合契約
 - 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
 - 若法定管轄法院為多數時
 - 則應由法院斟酌定之，當事人
 - 有權聲請移送
 - 無權選擇法定管轄法院
 - 28--3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 - 不得抗告其裁定
 - 29 (移送前有急迫情形時之必要處分，略)
 - 30 (移送裁定之效力(一))
 - 30--1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
 - 裁定確定
 - 當事人皆不得抗告時
 - recall

- **判決確定**
 - 當事人 皆 不得 上訴時
- 30--2 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 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
 - 因 專屬管轄 與 公益 相關
 - eg
 - 台北地院 認其無 管轄權，裁定移送 高雄地院
 - 依 30--2 本文
 - 高雄地院 即 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
 - 避免 法院 互推訴訟案件
 - 依 30--2 但書
 - 若 屬 專屬管轄 情形
 - eg
 - 10 (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(一))
 - ...
 - 則 高雄地院 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 專屬管轄 法院
- **相關爭議**
 - **下級審法院 違背管轄規定 而為實體判決，上級審法院 如何處理？**
 - **違背 任意管轄 規定**
 - **452--1 本文**
 - 452 (廢棄原判決 (二) – 將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者)
 - 452--1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。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452--2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，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 - **違背 專屬管轄 規定**
 - **452--1 但書、452--2**
 - **第二審 廢棄原判決，並 判決移送**
 - 因 專屬管轄 與 公益 相關
 - 類型
 - **第一審 違背 專屬管轄 規定 (第一審法院 違背 10--1 專屬管轄)**
 - 依 **452--1 但書**
 - **第二審 廢棄原判決**
 - 依 **452--2**
 - **第二審 判決移送**
 - **第二審 違背 專屬管轄 規定 (第一審、第二審法院 皆 違背 10--1 專屬管轄)**
 - 469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：
 - 469--3 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，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**於 事實審 爭執**
 - **屬 469 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得上訴 第三審**
 - 審判權、管轄權 雖是 法律問題，但需要 基礎事實，於 事實審 就應提出 (爭執)，才合理
 - **未於 事實審 爭執 (或 法律別有規定)**
 - **不屬 469 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不得於 第三審 提出**
 - 若 第二審 違背 專屬管轄 規定，並於 事實審 爭執，屬 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得上訴 第三審，**第三審法院 如何處理？**
 - **477 (上訴有理由之判決)**
 - 477--1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，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。
 - 477--2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，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，視為亦經廢棄。
 - **478 (第三審法院 廢棄原判決而自為判決之情形)**
 - 478--1 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為判決：
 - ...
 - 478--2 除有前項情形外，第三審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。
 - 即
 - **依 478--2**
 - **第三審法院 廢棄 原第二審 判決，發回 原第二審法院 (除 飛躍上訴 外)**
 - **466-4 (逕向第三審 提起飛躍上訴)**

• 466-4-1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終局判決，就其確定之事實認為無誤者，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上訴。

• 466-4-2 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並連同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。

• 依 452-1 但書

• 原第二審法院 廢棄原判決

• 依 452-2

• 原第二審法院 判決移送 專屬管轄 第一審法院

• 流程為 第三審法院 > 第二審法院 > 第一審法院

• 為何無法 直接 第三審法院 > 第一審法院

• 因 無法條依據 (除 飛躍上訴 外)

• 因 第三審 僅 法律審，第一審、第二審 皆含 事實審

• 故

• 若 第二審 之 事實審，重新認定事實 仍非屬 專屬管轄

• 則 無須重回 第一審

• 判決確定 違背 專屬管轄 規定，當事人 得否提起 再審 之訴？

• 實務見解

• 肯定說

• 學者通說

• 否定說

• 因 程序安定性

• 故 再審事由 應 從嚴解釋

• 定管轄 原因事實 (程序法)、本案請求 原因事實 (實體法) 之 競合 (***)

• 因 管轄權 應依 原告 主張之事實，按 管轄規定 認定，與 其請求 是否成立無涉

• 即 競合方式為 假設 原告 主張之事實 為真 (程序歸程序，實體歸實體)

• 故 競合後，依 定管轄 原因事實 (程序法)

• eg

• 因 原告 主張 之 買賣契約 交付地點 為 基隆

• 故 原告 向 基隆地院 起訴

• 被告 抗辯 雙方未成立 買賣契約，自無約定 交付地點，基隆地院 無 管轄權

• 定管轄 原因事實 (程序法)

• 原告 主張 之 買賣契約 交付地點 為 基隆

• 本案請求 原因事實 (實體法)

• 原告 主張 之 買賣契約 是否存在

• 因 競合方式為 假設 原告 主張之事實 為真 (程序歸程序，實體歸實體)

• 故 競合後，依 定管轄 原因事實 (程序法)

• 不動產訴訟管轄 (key：先判斷有無 10-1 專屬管轄)

• eg

• 甲 (出租人 且 所有人)

• 住所地 台北

• 乙 (承租人)

• 住所地 台南

• 建築物 (租賃物)

• 台中

• 租賃期滿，甲 向 乙 請求返還 建築物，其 管轄權 為何？

• 實體法

• 甲 對 乙 之 請求權基礎 (即 訴訟標的；若 有多個 請求權，則 請求權競合)

• 民 455 (租賃物之返還)

• 民 767-1 前段 (所有物返還請求權)

• 1 (普通審判籍 - 自然人)

• 1-1 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

• 以原就被 原則

• 10 (因不動產涉訟之特別審判籍 (一))

• 10-1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• 10-2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
• 21 (管轄之競合) 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(皆)有管轄權。

• 22 (管轄競合之效果 - 選擇管轄) 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

• 情境一（主張權利 屬 專屬管轄）

- 甲 僅主張 其所有權，乙 無權占有，即 民 767--1 前段（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）
 - 因 建築物 屬 不動產 and 民 767--1 前段（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）屬 物權 請求權
 - 故 依 10--1，應由 台中地院 專屬管轄

• 情境二（主張權利 非屬 專屬管轄 > 管轄競合）

- 甲 僅主張 其為出租人，乙 為承租人，即 民 455（租賃物之返還）
 - 因 建築物 屬 不動產 but 民 455（租賃物之返還）屬 債權 請求權
 - 故 依 10--2，得由 台中地院 管轄（非屬 專屬管轄）
 - 故 亦依 1--1，得由 台南地院 管轄
 - 依 21（管轄之競合）、22（管轄競合之效果－選擇管轄）
 - 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

• 情境三（同時主張 專屬管轄、非 專屬管轄 權利，向 專屬管轄 法院 起訴 > 248（客觀訴之合併））

- 甲 皆主張 下列兩訴訟標的
 - 民 767--1 前段（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）
 - 民 455（租賃物之返還）
- 甲 向 台中地院 起訴
 - 民 767--1 前段（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）
 - 依 10--1，應由 台中地院 專屬管轄
 - 民 455（租賃物之返還）
 - 依 10--2，得由 台中地院 管轄（非屬 專屬管轄）
 - 訴訟客體 = 訴訟標的 + 訴之聲明
 - 訴訟標的
 - 請求權基礎（法律關係）
 - 訴之聲明
 - 訴狀中，原告 想要 法院 如何審判
- 若 訴訟標的 or 訴之聲明 為 複數 時（即 訴訟客體 為 複數 時），滿足 248（客觀訴之合併）要件
 - 248（客觀訴之合併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同一被告
 - 訴訟客體 為 複數
 - 除 專屬管轄（無法變更管轄法院）外，向 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 即可提起 訴之 客觀合併
 - 須能行相同種類的訴訟程序
 - eg 不同訴訟程序
 - 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訴訟（民事普通程序），同時想請求返還小額借款（小額程序）
 - 原告提起離婚（家事事件程序），並同時請求返還婚後借款（民事普通訴訟）
 - 原告提起行政處分撤銷訴訟（行政訴訟），並主張國家賠償（民事訴訟）
 - 則 台中地院 得依 248（客觀訴之合併）客觀合併 下列兩訴訟標的
 - 民 767--1 前段（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）
 - 民 455（租賃物之返還）

• 通常訴訟（程序）事件 vs 特別程序事件

| 比較面向 | 通常訴訟（程序）事件 | 特別程序事件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金額 | 無限制 | 多數有金額門檻（或非金額導向）
簡易訴訟 ≤ 50 萬
小額訴訟 ≤ 10 萬
非訟事件、家事事件：看性質 |
| 案件繁複程度 | 複雜 | 單純 或 不適合對審 |
| 審級制度 | 三級三審 | 多為一～二審，甚至無實體審 |
| 程序定位 | 原則 | 例外、政策性 |
| 裁判形式 | 判決 | 判決、裁定、命令 |
| 當事人自治 | 高 | 低～中 |
| 法院職權 | 被動 | 積極 |